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文化秘字第○九八三○六三二○○○號函略以：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本府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特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本府原委任文化局為本辦法之執行機關，乃考量本市文化設施多屬文化局管轄，經施行後，部分非由文化局所屬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無法運用本辦法，致效益無法全面顧及，為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爰修正本辦法，將委任之執行機關由文化局修正為特定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以提昇法制整體效益。
- 二、本辦法計修正七條，分別為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九條，各修正條文均為配合本辦法所定之委任執行機關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修正為特定文化設施之管理機關。
-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本辦法文化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